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林政宏

電話：05-5522727

傳真：05-5349468

電子信箱：ylhg57302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發二字第11101085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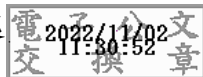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送「雲林縣斗南鎮大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四次理事會」會議紀錄乙案，本府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暨復貴會111年10月24日大業重劃字第29號函。
- 二、另目前「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」為2.788%，建請貴會於召開會員大會前修改正確數值。
- 三、為維護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請貴會依法將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

正本：雲林縣斗南鎮大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

雲林縣斗南鎮大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 址：雲林縣斗南鎮文化街45巷2號

承辦人：郭純圍

聯絡人：黃櫻花 0930086497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（地政處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大業重劃字第29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如文

主 旨：檢呈「雲林縣斗南鎮大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

雲林縣政府



1110108559



地

第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謹 請准於備查，請 鑒核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 14 條、16 條、17 條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會 111 年 10 月 5 日大業重劃字第 27 號函暨 111 年 10 月 7 日大業重劃字第 28 號函續辦。

正 本：雲林縣政府（地政處）

理事長 張清水



雲林縣斗南鎮大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4次

理事會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1年10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1時整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水鳥餐廳（斗六市正心一路65號）。

三、出席：如簽到單

四、主持人：張清水 理事長 記錄：郭純圍

五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審議【雲林縣斗南鎮大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】

重劃計畫書草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 14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理事會研擬重劃計畫書草案完竣，送請理事會審議之。

辦法：

- 一、若經審議通過，呈請 雲林縣政府准於備查。
- 二、雲林縣政府准於備查後，送請會員大會審議之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全數同意通過。

提案二：審議【雲林縣斗南鎮大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】

召開第三次會員大會召開期程及議案草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 12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 13 條第 3

項第 5 款辦理。

三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 7 條規定辦理。

辦 法：

一、請理事長擇定開會時間及開會地點後，於會前一個月寄發開會通知函，俾以召開會員大會。

二、理事會通過之重劃計畫書草案，呈請 雲林縣政府准於備查後，送請會員大會審議之。

決 議：經出席理事全數同意通過。

六、散會：111 年 10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整。

「雲林縣斗南鎮大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第4次

理事會出席人員簽到單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1年10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1時整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水鳥餐廳（斗六市正心一路65號）

三、列席長官：

雲林縣政府（地政處）：

四、出席理事：

1. 理事長：張清水
2. 理事：林壽昌
3. 理事：黃櫻花
4. 理事：李秋梅
5. 理事：張智晴
6. 理事：洪淑瑛
7. 理事：